

##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信息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